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7268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,全戶2人(訴願人及其子〇〇〇)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類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子賴〇〇於民國(下同)108年2月22日將戶籍遷出本市 ,經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,以108年4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041183號函通 知

訴願人,自108年3月起至12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1人(訴願人)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 類

,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新臺幣(下同) 8,499 元。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,經原處分機 關重新審核,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67268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 108 年 4 月起

至12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1人(訴願人)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,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8,499元。該函於108年5月2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8年6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審認有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之必要,爰以 108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8310028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前揭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83067268 號函,待評估完成後重新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5204 號函重為處分在案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